**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及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門禁權限申請各級限制一覽表**

112.06.01製表

|  |  |  |
| --- | --- | --- |
| **級別** | **權限內容** | **可申請對象** |
| 第一級 |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B2~B1逃生梯口、1樓出入口及電梯門禁 |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進駐機關同仁、本府各級機關股長級以上人員、各區公所區長、因隨行機關首長勤務需要之人員。 |
| 1. 文心第二市政大樓1樓出入口行政一館1樓出入口 2. 文心第二市政大樓1樓出入口行政二館1樓出入口 | 1. 環保局、都發局及住宅處辦公同仁。 2. 都發局及住宅處辦公同仁。 |
| 第二級 | 所屬機關樓層辦公室或走道門禁讀卡機 | 所屬機關之辦公同仁。 |
| 第三級 | 非所屬樓層之走道門禁讀卡機 |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9樓中央區辦公室所屬人員、府本部幕僚、府會園區警察隊。 |
| 第四級 | 大樓全區所有門禁讀卡機 | 市長、秘書處門禁管理相關人員。 |
| 特定  區域 | 9樓中央區 |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9樓中央區辦公室所屬人員、府本部幕僚、秘書處、府會園區警察隊及專案核定人員。 |
| 8號電梯 |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9樓中央區辦公室所屬人員、府本部幕僚、秘書處、府會園區警察隊及專案核定人員。 |

備 註：第一至四級權限均包含臺灣大道市政大樓B2~B1逃生梯口、1樓出入口及電梯(8號電梯除外)等公共區域門禁讀卡機。